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2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中最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委員會及其成員並無明確之任職期限。

2.6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應在其不再(a)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b)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計一年期間禁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須兼任委員會秘書。

3.2 秘書須妥善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安排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活動。

3.3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會議記錄，其效力與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會議無異。

4. 會議之法定人數

- 4.1 於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人。
- 4.2 委員會會議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5. 會議

- 5.1 委員會規定其認為適合之會議次數。
- 5.2 每年最少須召開四次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5.3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召集，或應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5.4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前提為與會者能同時彼此進行溝通）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
- 5.5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邀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倘其尚未成為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以提供相關意見及背景資料。
- 5.6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發出較短時間之通知，否則須就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通知。
- 5.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主持該會議。
- 5.8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作出回應。

7. 權力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取得一切其所需之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就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授權取得外部人士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及於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讓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8.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為：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退或撤換該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及
- (c)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得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確認任何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推薦建議。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委員會應針對下列各項對有關報告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是否獲遵從；

(b) 就上文(B)(a)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C)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報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條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閱可供本公司僱員無顧慮地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有妥善安排，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
- (j) 倘審核委員會得悉任何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失誤或疑似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須就有關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k)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及
- (l)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之進一步指引，可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9. 報告責任

- 9.1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 9.2 倘須作出改進，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範疇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 9.3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完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